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40號

聲請人 江佳哲即升方企業社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40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金宏基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鍾惠民	第一商業銀行沙鹿分行	108年5月10日	12,810元	LB0000000	